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40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陳冠閔

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20610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3日判決，茲因上開判決就沒收部分漏未判決，補充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論罪均詳如本院民國115年5月13日115年度訴字第404號判決所載，另補充判決如後。

二、按科刑判決之主文，係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、適用法律之結果，以確認國家對被告犯罪事實之刑罰權存在及所論處之罪名、應科之刑罰等具體刑罰權之內容，是確定科刑判決之實質確定力，僅發生於主文。若主文未記載，縱使於判決之事實、理由內已敘及，仍不生實質確定力，即不得認已判決，而屬漏未判決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779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）。而刑法關於沒收之規定，業於104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，自105年7月1日施行，新法認為沒收為刑法所定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，具有獨立性，而得與罪刑部分，分別處理，是倘於主文漏未記載而漏未判決，應屬補行判決之問題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扣案如附表所示偽造之「立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」1張、保密協議1張、邀請卡1張，均係供被告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固經上開判決理由四(一)記載明確，然該判決主文欄就此沒收部分漏未記載，

揆諸前揭說明，爰補充判決如主文所示。  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詐欺犯罪危害防  
制條例第48條第1項，補充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鐘祖聲提起公訴、檢察官鄭文正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 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淑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 
書記官 曹志銓

附表：

| 編號 | 扣案物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所有人 | 備 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偽造之「立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」1張<br>（時間：113年9月16日，金額：60萬元） | 陳麗萍 | 上有偽造之「立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印文2枚、「許耀仁」印文1枚、陳冠閔偽簽之「洪富興」簽名1枚 |
| 2  | 偽造之保密協議1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陳麗萍 | 上有偽造之「立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印文1枚、「許耀仁」印文1枚                 |
| 3  | 邀請卡1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陳麗萍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